**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轄屬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歷年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落實於校園，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國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四、計畫期程：**

（一）計畫執行期程，自計畫執行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至遲應於期程屆滿前一個月備文說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至多並以展延一個月為原則。如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辦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申請原則：**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縣市應設置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協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落實常態運作，計畫包括下列工作項目的確實執行：

1.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2. 持續營運輔導團，輔導團應納入幼兒園至高中等不同學習階段團員，各階段人員至少2至5名，另為強化團務運作，需增加特教領域團員，至少1名。縣市轄屬含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邀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教師共同參與。囿於區域特性不同酌予調整人數，成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3. 輔導團應設召集人1名，另依縣市需要得自行設立分組並指定組長；亦得依縣市需求，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推動團務運作。
4. 輔導團應就轄屬地區劃定分區，建立分區輔導員機制。
5. 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訂定獎勵措施（如敘獎、納入縣市教育人員甄選、遷調積分採計或酌予加分等）或納入相關辦法。
6. 每4個月至少召開團務會議1次，並邀請相關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與會列席。
7. 協助營運進階推廣案學校（以下簡稱進階學校），並編列營運費用及輔導團團員人力協助。
8. 盤點歷年受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學校相關防救災設備（資本門），以利災時資源調度。
9. 修訂年度縣市防災教育計畫，適時調整、更新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報本部備查。年終應辦理成果檢討會，提出輔導團強化及運作機制改進建議，並做為隔年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之檢視項目。
10. 完成當年度縣市轄屬學校辦理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
11. 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本部政策推動相關事務，辦理相關事項及參與活動（例如：召集人交流會議、團務交流會議等），並申請與編列經費俾縣市及轄屬學校參與本部相關事項及活動。
12. 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
13. 辦理全縣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防災能力培訓研習、教學及宣導活動，以普及防災教育觀念。
14. 辦理輔導團團員實務工作坊及增能研習，以促進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團員增能，課程方案及師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15. 辦理幼兒園（含附幼）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含防災演練)，課程方案及師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16. 辦理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課程方案及師資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17. 協助未持續申請補助進階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課程推廣，納入年度子計畫辦理。
18. 檢視及輔導轄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
19. 掌握並針對轄屬學校進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檢視及評估盤點後，輔導選定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以下簡稱受輔導學校），並依輔導團能量選定受輔導學校數量。選定受輔導學校建議，參考如下：
	* 1. 具有中、高災害潛勢校園。
		2. 校園防災工作需協助之學校。
20. 辦理轄屬學校防災校園基礎工作坊，依分區或鄉鎮市辦理，協助引導受輔導學校掌握及查詢校園災害潛勢資料、繪製防災地圖、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演練等防災校園防災工作及有助於改善校園安全之事項，完善校園防災實務。
21. 辦理受輔導學校之輔導訪視作業，透過輔導訪視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校園防災工作。每校至少2次，到校輔導訪視成員應包含輔導團團員至少2名及專家學者至少1名（辦理校園環境檢核應邀請具備與當地災害潛勢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22. 到校輔導應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提出具體建議，並協助輔導學校完成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相關事項，以下工項說明：
	1. 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 輔導學校繪製防災地圖。
	3. 輔導並協助檢視及修改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 輔導學校完成例行性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
	5. 協助討論學校適合的災害情境，敘明演練重點及疏散避難原則，進而導入腳本撰擬。
23. 持續追蹤受輔導學校辦理及改善情形，並得視情形增加到校輔導次數，各校訪視紀錄表應報部備查。
24. 協助受輔導學校提交成果報告，並將檢核完成之成果（含各校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研發教具）公開提供予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分享交流。
25. 提出受輔導學校成效評估及改進建議。
26. 各縣市成果發表展示活動

各縣市須配合參與本部防災校園大會師或相關防災校園成果評選及展示活動，並依本部規劃呈現防災教育推動成果。

1. 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
2. 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可自行選擇是否提出申請）：
3. 無預警演練：依據本部公告之辦理方案，擬定無預警演練實施計畫（包含抽選學校機制等），邀請具災害管理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2名到校針對本部公告之項目進行評核，並於演練後辦理檢討會議，各校檢討會議紀錄應報部備查，俾利了解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突發性災害的即時應變作為與組織運作情形，藉以檢視學校面對災害的實際作為，並進行必要之調整。
4. 幼兒園防災親子共學活動：幼兒園防災親師交流，於學期活動規劃融入防災議題，深化親子防災意識，提升居家環境安全；防災親子共學活動：親子遊學、親子共讀、親子遊戲，結合親子日或相關課程活動辦理防災親子共學活動。
5. 其他創新措施：依據縣市災害潛勢分析、近來歷史災害情形或結合縣市及輔導團欲發展之特色，自行提出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
6. 申請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應擬定子計畫報本部審查，子計畫內容架構應包含：依據、目的、對象、辦理方式、預期成果、後續推廣效益及經費等，得納入其他章節補充相關內容。

（二）有關受輔導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縣市應針對下列項目進行輔導：

1. 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
	1. 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運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分成平時作業與災時任務，須納入所有教職人員（含科任、代課、職工等）。平時作業以業務屬性為導向，依據各處室業務執掌統籌辦理，並定期檢視；災時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決策。
	2. 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防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得運用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以檢視釐清學校災害潛勢情形。
	3. 製作防災地圖：參考本部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各校應繪製因應地震災害之防災地圖，其他災害以標示因應原則為主。地圖應呈現周邊環境、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等相關訊息，製作看板、海報設置於明顯位置，且依據踏勘結果定期檢討修訂。
	4.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應參考本部公告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結合校內行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共同研擬符合學校現況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 整備防災器具：學校應依據在地化災害潛勢之特性，檢視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
	6.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教育課程應結合校內相關領域教師，妥善運用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縣市研發之防災教育教學資源，編擬反映在地自然、人文、實質環境及在地災害特性之教學課程，能融入各科領域教學尤佳。宣導活動應發揮校園環境特色或結合社區組織，規劃有助於防災教育推動之活動，例如：動態或靜態之校園防災宣導活動或創意競賽活動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深入了解。
	7. 辦理防災演練：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重點在於找到問題並妥適處理。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可納入各類災害一併辦理，但災害情境需考量邏輯性與合理性。演練內容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研擬情境，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設計並辦理實務演練。
	8. 應記錄並留存相關防災工作，以建立完善、可持續性之防災校園，以利業務交接時，能快速掌握災害防救等工作。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畫申請分為特殊教育學校維運案、進階推廣案，各類應包括下列工作項目:

1. 特殊教育學校維運案，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1. 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運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分成平時作業與災時任務，須納入所有教職人員（含科任、代課、職工等）。平時作業以業務屬性為導向，依據各處室業務執掌統籌辦理，並定期檢視；災時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統籌指揮決策。
	2. 辦理防災演練：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重點在於找到問題並妥適處理。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可納入各類災害一併辦理，但災害情境需考量邏輯性與合理性。演練內容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研擬情境，分別針對上學時段或夜間宿舍時段進行演練，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亦可分年段、分層、分班等方式，依實際需求設計並辦理實務演練。
	3.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相關防災知能研習及情境工作坊：研習目的在於增強校內教職員工之防災知能，授課講師及課程由本部計畫團隊推薦及規劃。
	4. 應記錄並留存相關防災工作，以建立完善、可持續性之防災校園，以利業務交接時，能快速掌握災害防救等工作。
2. 進階學校案:本部優先補助對象包含兩大類：提供整體規劃，分期執行構想，且取得縣市推薦證明；依計畫需求取得合作社區共同推動意向書者，或該社區同時參與其他部會防災社區相關計畫，且縣市教育局（處）協助橫向聯繫其他相關局（處）進行資源整合者。
3. 必要項目：所有申請學校均須完整規劃及執行下列3項事項。
	1.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提供縣市內至少2所學校（含幼兒園）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或辦理實務研習、工作坊。
	2. 知識推廣宣導：藉由學校活動（例如：運動會、家長會、親職座談會、工作坊）或社區活動（例如：刊物、學習社團、才藝課程、祭典活動、跳蚤市場、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學校與社區間共同活動，將防災教育觀念與議題融入，至少2場次並製作活動計畫書。
	3. 環境檢視調查：和社區或鄰近學校一起進行環境探勘與觀察課程，認識在地化災害潛勢、在地災害歷史或蒐集與防災相關的地方俗語、諺語、俚語等，依據需求共同製作相關圖說或辦理工作坊討論相關議題。得列入分期計畫辦理。
4. 選擇項目：第一年申請學校得就下列項目擇取至少1項推動，第二年以上申請學校，得以整體規劃執行；整體建置完善之學校，得以選擇選項(6)工項進行營運；原住民重點學校須額外執行選項(5)工項。
	1.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依據學校所處區位、空間及資源，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等防災空間之完備，並研發防災教案、教具或教材配合學校建置需求，運用於教學或提供遊學參訪之營運推廣計畫；空間教室已建立1年以上者，需辦理至少2場次課程觀摩分享。
	2.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推動組織，並辦理防災共識會議，認同彼此的防災意識與理念，進而建立雙方的合作目標。若有必要，得與社區共同辦理防災避難演練（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進行驗證，從而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討論雙方夥伴關係及災時合作模式。
	3. 營運合作規劃：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或鄰近學校）或輔導團之夥伴關係，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
	4. 生活實驗室：針對學校所在區域所面臨災害之風險，透過結合產官學資源，跨領域合作發現學校與社區所共同面臨之災害問題，並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
	5.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與社區部落、協會或公所等單位共同合作，諮詢或蒐整部落耆老及社區的傳統知識，並轉譯為教材教案；建立專屬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推動防災遊學路線，體驗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技能之防災教育內涵。
	6. 基地營運：建置完善後，持續營運基地，辦理課程推廣及遊學課程活動，協助輔導團及學校到校體驗遊學課程。
5. 未曾參與本部防災校園建置之學校，應優先由縣市輔導完成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方能申請進階學校。惟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部同意，審酌實況決定申請進階學校。
6. 曾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進階推廣案之學校，應具體說明各獲補助年度辦理成果、與本年度提案之差異與整體規劃。
7. 學校如有廢（裁）併校或校舍、校區異動等影響計畫執行範圍之規劃，應衡酌實況提出申請，避免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變動而影響計畫執行目標及進度。
8. 學校如有附設幼兒園，提出計畫申請應將幼兒園之情形併同納入執行工作項目規劃。

**六、補助原則：**

（一）經費額度：

1. 縣市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一件為限，且應併同轄屬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則逕由各校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縣市提報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基本額度請參閱下表：

|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
| **縣市辦理內容** | **申請補助金額** |
|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 | 5-45萬元 |
| 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 | 5-35萬元 |
| 輔導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 | 每校5萬元 |
| 輔導未持續申請進階學校營運費用 | 每校5-10萬元 |
| 各縣市成果發表展示活動 | 5-15萬元 |
| 基隆市、新北市、屏東縣補助輻射災害疏散演練計畫 | 10萬元 |
| 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 | 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 小計 | ※本部得視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 各項經費可以依子計畫調整編列 |

1. 輔導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每校給予5萬元輔導費用，扣除專家學者到校輔導費用外，可另行補助給予受輔導學校或自行訂定獎勵機制，彈性使用經費。
2. 縣市轄屬學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由縣市併同提出申請，由縣市審酌實況決定受輔導學校校數、特殊教育學校數及進階推廣案校數，且以下表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進階學校申請計畫提報經費之原則：
3. 執行計畫績效優良等情形，得予以作為本部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特教學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
| --- |
| **本部補助額度** | **資本門經費額度** |
| 定額補助10萬元 | 無資本門額度 |
|  | **進階學校提報申請經費原則** |
| **工作項目** | **補助經費** | **資本門經費額度** | **計畫總額（含自籌款）** |
| 必要項目 | 防災校園諮詢指導 | 1所5,000元，至多10所5萬元 | 至多占本部補助經費50%且不逾30萬元 | 不逾100萬元 |
| 知識推廣宣導 | 視執行工作項目與內容編列經費，上限65萬元 |
| 環境檢視調查 |
| 選擇項目 |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 |
|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 |
| 營運合作規劃 |
| 生活實驗室 |
|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 |
| 基地營運 | 上限20萬 |

1. 縣市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自籌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部視當年度經費狀況調整核定。

（二）經費編列原則：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且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得編列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經常門經費之補助得為業務費，資本門經費補助計畫必要之設備及投資。
3. 縣市轄屬之學校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理。
4. 本計畫屬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採部分補助，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縣市政府財力級次給予不同補助比率，且最高補助比率不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各別申請學校補助比率亦不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5. 國私立學校應比照前項補助比率，自行編列計畫自籌款。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2. 防救災物品或設備屬業務費項目之二級用途別項目名稱填列，應以附錄二所列經費項目名稱為原則，各項目之細部內容亦宜優先參考附錄二所列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所列品項填列於經費表說明中。
3. 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設備或工程施作，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並為資本門支應，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4. 縣市因執行計畫所需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縣市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助8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之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輔導團團務運作執行本計畫之用。
5. 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校園災害防救及防災教育推動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部衡酌實況視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或以自籌款編列。
6. 補助經費編列及支用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自本部每年公告日起於公告指定期限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部統一提出申請；國私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申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私立學校請由縣市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提出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申請表一份（縣市轄屬學校申請表及經費表），並依本部線上申請網站之格式。
2. 申請資料請使用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並依順序排放，請勿膠裝或裝訂。
3. 計畫執行內容應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並配合在地化災害潛勢狀況。
4. 計畫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備文向本部申請，並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內容不全或不符規定者，本部得不予受理。

（三）審查方式：

1. 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決定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查資格符合者，併同提報本部，地方政府可參考下列審查重點進行檢視，視地方政府整體規劃予以協助學校完備計畫內容：
3. 學校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齊全。
4. 學校經費填列格式是否符合本部規範並編列合理。
5. 學校災害潛勢威脅是否迫切或相較於他校有優先推動之需要。
6. 學校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主動且配合度良好。
7. 其他配合地方政府整體之規劃考量。
8. 國私立學校逕由本部審查計畫書資格。

（四）審查原則：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4.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各受補助縣市及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於規定時間內備文及領據辦理領款手續。國私立學校以校為單位個別向本部請款。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四）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先行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始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計畫應於當年度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行完畢，受補助單位並應於計畫執行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並上傳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應檢附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理結案；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單位推動成效，得作為將來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參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參據。計畫表現優異之受補助單位及計畫執行人員（含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得予以表揚及頒發獎狀或獎牌，相關獎勵方式另行公告之，受補助單位並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

**十、其他事項：**

（一）計畫執行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二）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CC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三）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列為本部防災教育長期追蹤資料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五）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副知本部，俾利本部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六）本部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教學與研究活動等推動及諮詢，並辦理相關說明活動。計畫執行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指定單位進行相關之輔導紀錄工作。

（七）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參與本部辦理之防災教育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八）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定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增刪調整一級用途別經費項目，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惟屬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附錄一

**業務費編列參考指引**

| **經費項目名稱** |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
| --- | --- |
| 出席費（諮詢費、指導費、輔導費） | 1.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2.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防災教材、計畫及演練等會議，每人次2,500元。
 |
| 訪視費 | 1. 訪視委員輔導防災校園學校，並做成訪視紀錄。
2.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
| 稿費 |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2. 委託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編審或設計完稿等費用。
 |
| 審查費 | 1、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 講座鐘點費 |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辦理研習、講座等課程，外聘－專家學者每節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
| 工作費 | 1.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
2.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60元\*8時=1,280元）。
 |
| 印刷費 | 1.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2. 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
3. 各項會議資料、教學手冊、宣導品之印製費用。
 |
| 資料蒐集費 | 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上限1萬元。 |
| 旅運費（交通費） |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本計畫團隊及所屬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等所需之旅運費支用（參加績優學校評選、參加成果發表會）。
3. 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
4. 提供至各校輔導訪視委員、災害潛勢檢核委員及本計畫團隊各旅運費支用。
 |
| 器具材料費 | 1. 添購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示範觀摩演練學校、高災害潛勢學校及辦理教育研習等所需之防災器具及教學材料。
2. 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
| 膳費、住宿費 | 1. 辦理宣導活動、研習活動餐費，膳費每人以80元為原則。
2. 住宿費每人以2,000元為原則。
 |
| 場地布置費 | 1.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2. 參與績優學校大會師。
 |
| 保險費 | 參加防災觀摩與訓練等活動人員保險，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加計1.91%補充保費。
2. 出席費、訪視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作費等機關健保補充保費。
 |
| 網頁維護設計使用費 | 縣市防災教育網維運，非屬資本門經費項目之設計使用費。 |
| 雜支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池、光碟片、電源線等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未能細列之開支。 |

附錄二

**防災相關物品/設備編列參考指引**

|  |  |
| --- | --- |
| **經費項目名稱** |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
| 個人防護具 | 安全帽（優先項目，建議各班級教師需各有一頂）、防災頭套（國小一年級及附設幼兒園優先）、其他具緩衝保護效果之防護用具。 |
| **檢修搶救工具** | 破壞工具（斧、電鋸、撬桿）、緊急照明燈（手提式緊急照明燈、LED緊急照明燈、頭燈）、移動式發電機、抽水機。 |
| **通訊聯絡工具** | 無線電對講機、收音機、隨身廣播器（掛式擴音器、背握兩用喊話器）。 |
| 緊急救護用品 | 擔架、急救箱、保暖用大毛毯、骨折固定板、冷敷袋、止血帶、紗布、無酒精碘酒棉墊、安全剪刀、壓舌板、三角繃帶、體溫計、點滴架、戶外手提急救包、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
| **安全管制用工具** | 夜間警示燈（LED充電式警示燈、手把警示燈）、警示指揮棒、反光型指揮背心、手電筒（LED手電筒、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攜帶式揚聲器、隔離警示帶、警戒錐（反光型錐、連桿）。 |
| 防災教育教材教具 | 用於防災相關課程教學使用之書刊（書籍、刊物、課程使用書冊）、數位教材、實體模型（校園避難推演用模型、疏散避難路線模型、災害演示模型）、教學掛圖（課程使用掛圖製作、輸出、裝設）、示範器材（復甦安妮、水式滅火器、急救訓練教具、災害與氣象觀監測）及相關教學材料及用具等。 |
| 避難收容所整備品 | 帳篷、睡袋、整備品置物架。 |
| **地圖及指標系統** |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A0大圖與安裝、各教室、樓層疏散避難地圖、分色避難引導指標、反光型疏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燈。 |
|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 班級（或學校）緊急避難包、應變器具置物箱、不斷電裝置。 |